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规格细结构各向同性高纯石墨块石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5]19号

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规格细结构各向同性高纯石墨块石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改建项目

二、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元二路1号，对现有2个石墨化车间设备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原有产能不变（仍为10000t/a）主要改建内容为：①对石墨化炉炉体进行改造：石墨化炉使用年限较长，部分炉体出现破损或密封不严，本次改造主要对破损或密封不严的地方进行修补；②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西石墨化车间的三级碱洗塔进行更新，两个石墨化车间均新增一套四级碱洗塔，与三级碱洗塔一用一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③对生产工艺进行精细化调整：生产过程

中在石墨化炉内通入氯气，对石墨块进行提纯，提高产品质量。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4.29%。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 号）以及环评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填充料筛分废气、装炉、清炉废气和石墨化炉废气。

西石墨化车间：填充料筛分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装炉、清炉废气经车间顶部设置的多功能吸料天车收集至自带的除尘系统（旋

风+布袋)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石墨化炉废气经“降尘室+三级碱洗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另新建一套四级碱洗塔与三级碱洗塔一用一备,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东石墨化车间: 填充料筛分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装炉、清炉废气经车间顶部设置的多功能吸料天车收集至自带的除尘系统(旋风+布袋)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石墨化炉废气经“降尘室+三级碱洗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另新建一套四级碱洗塔与三级碱洗塔一用一备,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 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改建部分不涉及石墨化炉电极和变压器冷却系统, 因此, 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石墨化炉电极和变压器冷却用水。运营期新增废水为碱洗塔定期排水和三效蒸发器间接冷却水定期排水, 其中碱洗塔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经三效蒸发器处理后, 冷凝液用于碱洗塔补充用水; 三效蒸发器间接冷却用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用于碱洗塔补充用水, 运营期废水均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项目完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筛料机筛上物、检验废品、石膏、除尘收尘灰和三效蒸发器废浓缩液。其中筛料机筛上物返回高纯石墨前段工艺重新利用；检验废品作为二级产品销售；石膏、废浓缩液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除尘收尘灰定期密闭收集后回用于石墨化炉填料，均不外排。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

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